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交由七都街道等14个街镇行使的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七都街道等14个街镇行使的通告》（温鹿政发〔2022〕52号）的实施情况，经区政府研究，拟决定对交由七都街道等14个街镇行使的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拟对七都街道等13个街镇承接的人力社保、建设、农业农村、民宗、教育、消防救援等6个条线138项执法事项及藤桥镇承接的人力社保、建设、农业农村、民宗、教育、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8个条线140项执法事项进行调减。其中，人社条线减少职业中介管理、教育经费、就业许可、企业年金管理相关的16个执法事项，因原有赋权事项合并、调整减少2个执法事项；建设条线减少建筑垃圾、廉租房、公租房管理相关的13个执法事项，增加了物业管理、城市道路管理相关的6个执法事项；消防条线减少了占用防火间距管理相关的1个执法事项，因原有权力事项拆分增加5个执法事项；教育条线减少民办学校管理相关的4个执法事项；农业农村条线的2个事项仅交由藤桥、山福两个乡镇实施。

调整后，七都街道、滨江街道、南汇街道、蒲鞋市街道、南郊街道、大南街道、五马街道、松台街道、广化街道、双屿街道、丰门街道、仰义街道等12个街镇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街道办事处的名义行使人力社保、建设、民宗、教育、消防救援等5个条线111项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详见附件1-12）。藤桥镇、山福镇在本行政区域内以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人力社保、建设、农业农村、民宗、教育、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8个条线115项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详见附件13-14）。调整后的事项自公告正式发布之日起30日后开始实施。

鹿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各街镇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各街镇应及时移送。公告实施前已经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附件：